

市城管系统启动

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

环境、市容秩序整治

抓好城区道路、农(集)贸市场周边、公园广场、过街天桥等城市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加大机械化清扫、清洗频次,及时清掏雨水算子和处理城区内涝积水、污水冒溢等问题,加强雨水边沟、路沿石等路面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清除各类垃圾、渣土和废弃物,全面消除卫生死角。积极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做好清扫保洁区域、保洁内容、保洁标准等工作的移交,加强环卫作业巡查考评,督促环卫中标企业严格落实清扫保洁网格化管理和错时保洁制度,坚持全天候不间断巡回保洁,确保环卫保洁水平稳步提升。筹备并适时启动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运输及处置工作。

以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广场、农(集)贸市场周边区域、学校周边区域、居民聚居区周边区域为重点,强力推进市容管控“五定”目标责任制,强力整治夜市烧烤、大排档、骑门占道、游摊散贩等各类占道经营行为,真正做到还路于民。严格店招门牌、户外广告、占道开挖的审批管理,及时清理拆除布幅广告、破损广告,重拳打击“牛皮癣”等乱贴乱画行为,保持市容整洁美观。

噪声、油烟污染整治

加强噪声污染巡查执法管理力度,加大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力度,严控商业宣传、叫卖促销噪声,KTV酒吧娱乐、夜市烧烤大排档、室内装修、广场坝坝舞等生活噪声污染,积极配合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执法管理。定点定时值守广场坝坝舞管控,劝导广场坝坝舞牵头组织人员自觉降低音响音量在规定时间内文明健身娱乐;及时发布《中高考期间中心城区噪声污染治理通告》强化中高考期间学校周边、居民小区周边生活噪声污染管控。

全力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安装后未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督促查处,尽快会同环保、食药、工商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力提升中心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强力开展夜市烧烤大排档占道经营及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合理配置人员班次,加大夜间巡查值守力度,落实长效治理机制。

加大对焚烧垃圾杂物现象的查处力度,禁止生活垃圾、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垃圾违规露天焚烧现象发生,重点巡查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积极协同市级相关部门及辖区政府开展熏制腌腊制品行为治理,鼓励社会化私营化私营业主投资扩大无烟熏制能力,力争年底主城区实现无烟熏制腌腊制品。强化祭祀焚烧香蜡纸烛等现象的治理。

扬尘、市政设施整治

强化在建工地扬尘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区域开展定时定点值守,督促在建工地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抛、洒、滴、漏行为。加强对城市物料堆场的管控,责成达州车务段采取覆盖措施,控制火车站堆场扬尘污染。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城区市政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打围作业、清洁围挡等降尘控尘举措,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整洁规范。在城区各进出口设置扬尘执法监管值守点,加大道路运输扬尘执法监管力度,对货运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及抛、洒、滴、漏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严禁脏车入城,引导脏车进入洗车场冲洗。提高城区破损道路修复效率,完善道路巡查体系制度,努力提升道路修复作业水平,提升破损道路修复效率。采购新型道路降尘设备,加大城市道路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清洁。

加大城市排水主干管网设施新建、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整体排水能力,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加快万家河、狮子河黑臭水体及中心城区外河沿岸污水散排现象治理。

百日攻坚行动分三个阶段

据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百日攻坚行动分为宣传动员、全面攻坚、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媒体、户外广告、宣传资料等多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宣传“百日攻坚”行动的目的、意义、任务及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采取“定人员、定职责、定目标、定时限”的办法,有力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巩固扩大整治成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杨万勇 本报记者 李泽希)

五治工程曝光台



通道搭钢棚 行人有意见

近日,社区记者路过达城通川桥南头桥下,看到这里正在搭建钢结构房子,钢架上写着“桥下陈氏陈锁匠”等广告字样。“就在我摆摊这个位置搭个工作间,晚上好收拾一下东西!”一位戴着眼镜的胖小伙在跟围观的市民解释。

据市民李大爷介绍,原来这里修鞋、配锁的摊位是该小伙的父亲在摆,在这擦鞋、补鞋、配钥匙很久了,去年这个小伙子才接手。这里是一条人行通道,过往的行人很多。它是通川桥上至仙鹤路、新达街等地的市民来回通行的主要通道。

社区记者还看到通道上有卖菜的小商贩在叫卖,还有烧烤摊、快餐炒盒饭摊、卖针头麻线扣子的、缝改衣服的摊位等等,使人行道变得十分拥挤。

现场王先生告诉大家,上前年这里曾有人用砖砌筑房子,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这个修鞋、配锁的摊位,在这里搭建钢结构棚,既有损市容市貌,又妨碍市民通行。

(本报社区记者 罗章银)

定人定点值守 不定期集中整治

治理夜间占道烧烤摊城管发大招



“许多队员这几天几乎没休息,有的甚至工作10小时以上……”昨日,市城管执法一大队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辖区开展治理占道烧烤摊以来,近百名队员奋战一线,用辛勤付出换来城市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为进一步解决市中心城区几处烧烤摊占道顽疾,一大队各中队借鉴对徐公祠步行街的管理模式,安排执法人员于每晚8时至12时对朝阳中路达巴路口一带、翠屏路中段、红旗路通川区干休所路段、西外金龙大道棕桐岛至御景上城沿线等烧烤摊点占道经营、油烟扰民严重的区域、路段进行定点值守管理,同时结合不定期夜间集中整治,有效治理了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据介绍,此次整治密度高、规模大,大多数队员基本上从早到晚都在路上。截止目前,整治效果比较明显。

(邓敏 符春梅 本报记者 李泽希)

政策法规宣讲台

食品摊贩经营规范要求有哪些? 违者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明显位置悬挂登记卡和健康证明。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一)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三)现制乳制品;(四)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第二十八条,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城乡环境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登记或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本报记者)

达城集中整治违规户外广告

本报讯 为减少视觉污染,消除户外广告安全隐患,提升城市整体形象,5月14日,市城管执法直属一大队对达州城区内违规私拉乱设的布幅、喷绘、立架广告进行了强制清理。

在通川北路一家门市前,一条长约3米、宽约0.5米的红色横幅悬挂在门头。“这样悬挂横幅广告不符合规定,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一定要拆除。”执法人员说。据悉,当天共清理荷叶街、朝阳东路、朝阳中路、朝阳西路、金龙大道、凤凰大道、龙泉路、紫荆花路、金兰路、百塔路、火车站周边、西河、来凤路、通川北路等路段的违规广告62副,清除面积约140平方米。

当晚,一大队四中队执法人员继续对东城辖区的违规广告进行清理,共清理二马路、张家湾、通川北路段违规广告30余幅,清除面积约80平方米。

(符春梅 本报记者 李泽希)



主 编 王爱民
编 辑 林 海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爆料热线:2382258